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 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兴办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畜禽养殖专业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二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第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或具备）下列材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
- （四）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五）种畜禽场平面图、粪污处理利用图；
- （六）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需提交）。

第七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规定审核发放。

第八条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兴办单位、个人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九条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兴办单位、个人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审核标准，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第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领新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适用本章规定，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第三章 畜禽养殖备案

第十三条 达到以下设计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将场户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以便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规模：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 1.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2.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3.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 4.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5.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6.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7.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8.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 9.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 10.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 11.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 12.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养殖专业户规模。

- 1.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 10.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 11.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 12.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备案信息实行联网直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填写并提交基础信息，不具备上网填报能力的，应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填报基础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组织[代录入系统](#)。

（二）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模标准要求且信息完整的畜禽养殖主体予以备案，通过系统生成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的畜禽标识代码。

第十五条 畜禽标识代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1-6 位是县级行政区域代码，第 7-8 位是养殖畜禽种类代码，第 9-14 位是顺序码，第 15 位是校验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大型规模养殖场划定标准

省考核办法规定：按照《国家考核办法》规定，本办法所指的大型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广东省畜禽养殖场备案规模标准 序号品种现行规模养殖场备案标准新的养殖场备案标准

1	生猪	年出栏 500 头以上	年出栏 50 头以上
2	奶牛	存栏 100 头以上	存栏 5 头以上
3	肉牛	年出栏 50 头以上	年出栏 10 头以上
4	羊	年出栏 100 只以上	年出栏 30 只以上
5	蛋鸡	存栏 2000 只以上	存栏 500 只以上
6	肉鸡	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年出栏 2000 只以上
7	鸭	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年出栏 2000 只以上
8	鹅	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年出栏 1000 只以上
9	鸽	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	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10	兔	年出栏 2000 只以上	年出栏 500 只以上
11	蜜蜂	100 箱以上	20 箱以上

备注：1. 现行规模养殖场备案标准仅包括规模养殖场，新的养殖场备案标准包括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2018 年 11 月 10 日后，启用新的养殖场备案标准，不再使用现行规模养殖场备案标准；2. 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 ≥ 500 头、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 ≥ 100 头、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50000 只；养殖专业户：生猪年出栏 50-499 头、奶牛存栏 5-99 头、肉牛年出栏 10-99 头、蛋鸡存栏 500-9999 羽、肉鸡年出栏 2000-49999 羽。其他畜禽参照生猪当量：100 头生猪存栏量相当于 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编号：（ ）粤_____

郁南县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

申报类型：首次（ ）换证（ ）其他（ ）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注册地址：_____

生产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 系 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申请父母代种禽场和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

二、经济性质：指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经营。

三、品种：指品种或配套系名称。

四、类型：指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鸽、珍禽等。

五、来源：指境外引进、国内引种或自己培育。境外引进的要说明供种国家、地区（或单位）及日期。

六、入舍母禽产蛋量：指肉鸡至66周龄，肉鸭至64周龄，蛋鸡、蛋鸭至72周龄，鹅、鸽、珍禽在第一个产蛋年所产合格蛋数。

七、孵化率：指种蛋孵化率。

八、主要生产技术指标：指近二年来种禽生产性能测定和繁殖记录统计结果，参照NY/T823-2004和 NY/T828-2004执行。

九、本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县（区）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单位名称		地 址		
隶属关系		经济性质		
电 话		邮 编		
建场时间		场 长		
总 投 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总产值		
上期领证时间		到期时间		
职工人数	总计 人。其中：本科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生 产 情 况	品 种			
	类 型			
	来 源			
	现有 母禽 数量 (只)	育成期		
		产蛋期		
		合计		
	主要	入舍母禽 产蛋量		

	生产	受精率			
		孵化率			
	技术	健雏率			
		育雏率			
	指标 (个、%)	育成率			
		禽苗 产量	商品代		

领取《动物防疫合格证》情况	发证单位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编 号	
	有 效 期	
县级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许可证编号	() 粤_____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广东省父母代种禽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 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 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 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畜禽养殖档案。				
	5. 饲养规模: 肉鸡、肉鸭存栏数量不少于 20000 只; 其它禽种不少于 10000 只; 稀有珍禽的数量可适当增减。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地势高燥, 通风良好, 远离噪音。	1		
		交通便利,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 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措施。	1		
		水源充足, 洁净无污染; 电力供应充足, 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按地势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	2		
		场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生产区按育雏、育成、种禽、孵化功能区合理布局。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禽舍	禽舍建设符合通风、保温、隔热、采光、消毒要求,满足不同阶段生长的最佳需求。	4		
		有防鼠、防鸟等动物防害设施设备。	1		
	养殖设备	有与科学饲养相配套的专用笼具或设备。	1		
		有风机和湿帘通风降温设备。	2		
		有自动饮水系统。	1		
		有自动清粪系统。	1		
		有自动光照控制系统。	2		
	有自动喂料系统	1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车间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有专用种蛋库。	1		
		禽舍内及场区进出口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1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相当规模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祖代种禽场,并附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系谱以及引进品种(品系)的种用标准。	3		
		购买的种禽品种特征与票证载明的名称、代别、数量相符。	2		
	制种	由稳定的父系和母系组成,制种方法符合本品种的制种程序。	3		
		有人工授精(或本交)、受精率、产蛋率、孵化率、健雏率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2		
	技术人员	具有2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父母代种禽(含雏禽、青年禽、种蛋)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2		
		制定商品代禽标准,内容包括商品代种蛋、商品代雏禽以及商品代禽的性能特征等。	2		
技术档案	制种技术档案规整、完善。	4			
(四) 生产	管理制度	有种禽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管理 (15分)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禽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3		
		有合理的免疫程序。	2		
	种禽销售	出售种禽(种蛋)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	1		
		销售种禽(种蛋)的品种、品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品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1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5		
(五) 生产水平 (10分)	受精率	种蛋平均受精率80%以上。	2		
	育雏率	95%以上。	2		
	育成率	85%以上。	2		
	健雏率	97%以上。	2		
	雌雄鉴别率	96%以上。	2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六) 环境 保护 (8分)	病死禽处理	病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禽粪、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3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计			100		

备注: 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关于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审核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种畜禽场现场审核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种畜禽管理水平，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规定，我厅组织制订了各类种畜禽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原种猪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2. 广东省种公猪站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3. 广东省种猪扩繁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4. 广东省商品代仔畜（猪）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5. 广东省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禽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
-

6. 广东省父母代种禽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7. 广东省禽蛋孵化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8. 广东省奶牛原种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9. 广东省肉牛原种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10. 广东省原种羊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11. 广东省原种兔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12. 广东省原种蜂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13. _____场现场审核验收基本信息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1

广东省原种猪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予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申报品种存栏基础母猪 300 头以上,或杜洛克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5. 种猪个体或双亲经过性能测定,系谱清晰、档案齐全,场内年测定有效记录 1000 头次或地方品种 500 头次以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1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围墙或良好的防疫屏障。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车辆烘干通道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及病死猪处理区分开。生产区妊娠、分娩、保育与生长育肥舍布局合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猪舍	面积符合相应类别猪群饲养密度要求,有相应的温湿度、通风等环境调控设备。			4		
		有测定种猪舍。			3		
		有防鼠、防鸟、防虫等有害动物防护设施。			1		
	养殖设备	生产设备齐全、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产床、限位栏、保育床等生产设备。			2		
		配备精液采集、制作、保存、运输、输精等设备。			1		
		配备称重、背膘测定等性能测定设备。			1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消毒设施	生产区门口配备车辆消毒池（通道）、消毒间（人员通道）、淋浴、消毒池（盆）等消毒设施。	3		
		配备场区、猪舍消毒设备。	1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场区、生产区进出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种源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或自行选育并经过国家审定获新品种证书的品种，引种需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三代以上系谱；或从国外引进种猪，档案系谱记录齐全。体形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疾患。	5		
	育种	有种猪选育方案，育种目标明确，执行2年以上。	4		
		按照行业标准开展主要经济性状测定，测定数据记录准确，档案保存完整、查阅方便、管理规范。定期对育种数据进行录入、整理、校验、统计、分析。	3		
		开展遗传评估，并将遗传评估结果应用到种猪选育中，有遗传评估、留种、淘汰等记录。有年度育种工作总结报告。	3		
		有省级以上种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6份以上/品种）。	1		
		按要求进行良种猪登记，积极参与区域性猪联合育种。	2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4名以上，有2名以上持种猪测定员证。	6		
培训	定期培训饲养人员，核心群饲养员达中专以上水平。	2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猪场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与防疫、质量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制度。各阶段饲养管理、防疫、测定、选育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4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3		
	种猪销售	纯种猪经过测定、评估后销售，销售的种猪符合国家品种标准。	2		
		销售种猪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猪场出具的种猪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	1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五) 生产水平 (12分)	繁殖性能	母猪配种分娩率 85%以上。	3		
		产总仔数：杜洛克初产 8 头，经产 9 头以上；长白、大约克夏初产 10 头以上，经产 11 头以上。地方品种符合相应品种标准。	3		
	生产性能	育种群种猪年更新率 50% 以上。	3		
		21 日龄仔猪平均窝重：杜洛克初产 35 千克以上，经产 40 千克以上；长白、大约克夏初产 40 千克以上，经产 45 千克以上。100 千克体重平均日龄 180 天以下。地方品种符合相应品种标准。	3		
(六) 环境保护 (6分)	病死猪处理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2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1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2

广东省种公猪站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予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存栏采精公猪 200 头以上。					
	5. 种公猪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或从国外引进种猪,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档案记录齐全,达 100kg 体重日龄、100kg 体重活体背膘厚等主要经济性状 EBV 值资料齐全。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8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2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围墙或良好的防疫屏障。	1			
	布局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车辆烘干通道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粪污及病死猪处理区分开。	3			
		实验室、采精室与猪舍严格分开。	2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8分)	猪舍	猪舍面积符合相应类别猪群饲养密度要求,有相应的温湿度、通风等环境调控设备。	4			
		有独立采精栏,墙壁贴瓷砖。	3			
		有防鼠、防鸟、防虫等有害动物防护设施。	2			
	设备	有 17℃恒温箱、显微镜、精液密度仪、电子秤、精液运输箱、空调等精液采集、制作、保存、运输、检测设备。	3			
		实验室有避光窗帘,标准化试验台,布局合理。	2			
	消毒设施	生产区门口配备车辆消毒池(通道)、消毒间(人员通道)、淋浴、消毒池(盆)等消毒设施。	3			
		配备场区、猪舍消毒设备。	2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 原因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场区、生产区进出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 处理设施	配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9分)	种公猪标 准	种公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疾患和损征，有效乳头数6对以上。	3		
		种公猪生产性能指标符合品种的要求。	2		
		猪群健康，无猪瘟、伪狂犬、口蹄疫、布病、细小、萎鼻等疫病。	2		
	精液产品 标准	产品标签包括产品名称、剂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批号、品种或类型、耳号、有效期和储存温度。	5		
		产品包装袋(瓶、管)选用对精子无毒害作用且灭菌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2		
		精液外观呈乳白色，无杂质，包装封口严密。	3		
		精液剂量、活力、畸形率、每剂量直线运动精子数、有效期等符合GB 23238	6		
技术人员	具有2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猪人工授精技术，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	4			
培训	定期培训饲养人员，核心群饲养员达中专以上水平。	2			
(四) 生产 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	有公猪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与防疫、质量管理等制度。	4		
	操作规程	有种公猪采精、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3		
	精液 销售	出售纯种猪精液时须提供完整的系谱档案。	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	2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五) 环境 保护 (9分)	病死猪 处理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 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五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3

广东省种猪扩繁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予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单品种存栏基础母猪 300 头以上,或杜洛克存栏基础母猪 5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存栏基础母猪 60 头以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2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围墙或良好的防疫屏障。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车辆烘干通道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3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粪污及病死猪处理区分开。生产区妊娠、分娩、保育与生长育肥舍布局合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猪舍	猪舍面积符合相应类别猪群饲养密度要求,有相应的温湿度、通风等环境调控设备。			5		
		具有测定种猪的饲养舍或饲养区域。			2		
		有防鼠、防鸟、防虫等有害动物防护设施。			1		
	养殖设备	生产设备齐全、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产床、限位栏、保育床等生产设备。			4		
		配备精液采集、制作、保存、运输、输精等设备。			3		
		配备相应的种猪性能测定设备,如称重设备、膘厚测定设备等。			1		
	消毒设施	生产区门口配备车辆消毒池(通道)、消毒间(人员通道)、淋浴、消毒池(盆)等消毒设施。			3		
		配备场区、猪舍消毒设备。			1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场区、生产区进出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种源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或自行选育并经过国家审定获新品种证书的品种，引种需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三代以上系谱；或从国外引进种猪，档案系谱记录齐全。体形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疾患。	5		
		体形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	3		
		外生殖器发育正常，无遗传疾患和损征，有效乳头数6对以上（杜洛克5对以上），排列整齐。	3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4名以上。	6		
	培训	定期培训饲养人员，核心群饲养员达中专以上水平。	2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猪场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与防疫、质量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制度。	4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3		
	种猪销售	销售种猪必须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猪场出具的种猪合格证明。	3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繁殖性能	母猪繁殖率85%以上。	3		
		产总仔数：杜洛克初产8头，经产9头以上；长白、大约克夏初产10头以上，经产11头以上。	3		
	生产性能	种猪年更新率30%以上。	2		
		21日龄仔猪平均窝重：杜洛克初产35千克以上，经产40千克以上；长白、大约克夏初产40千克以上，经产45千克以上。100千克体重平均日龄180天以下。	3		
(六) 环境保护 (8分)	病死猪处理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1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4

广东省商品代仔畜（猪）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予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22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8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2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围墙或良好的防疫屏障。			2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2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车辆烘干通道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4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粪污及病死猪处理区分开。生产区妊娠、分娩、保育与生长育肥舍布局合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31分)	猪舍	猪舍面积符合相应类别猪群饲养密度要求,有相应的温湿度、通风等环境调控设备。			6		
		有防鼠、防鸟、防虫等有害动物防护设施。			2		
	养殖设备	生产设备齐全、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产床、限位栏、保育床等生产设备。			4		
		配备精液采集、制作、保存、运输、输精等设备。			2		
	消毒设施	生产区门口配备车辆消毒池(通道)、消毒间(人员通道)、淋浴、消毒池(盆)等消毒设施。			4		
		配备场区、猪舍消毒设备。			2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场区、生产区进出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4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10分)	种源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需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2名以上。	2		
	培训	定期培训饲养人员，饲养员有中专以上水平。	2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猪场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与防疫、质量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制度。	4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4		
	销售	销售猪苗必须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五) 生产水平 (11分)	繁殖性能	母猪繁殖率85%以上。	3		
		产总仔数：二元母猪初产9头以上，经产10头以上。	3		
	生产性能	种猪年更新率30%以上。	2		
		21日龄仔猪平均窝重：初产40千克以上，经产45千克以上，100千克体重平均日龄180天以下。	3		
(六) 环境保护 (11分)	病死猪处理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5

广东省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禽场 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畜禽养殖档案，原种场应有四个世代以上的系谱。				
	5. 饲养规模：曾祖代、祖代种禽场常年成年种禽存栏要求： 地方品种：（1）肉鸡、肉鸭不少于 5000 只；鹅、蛋鸭、蛋鸡不少于 3000 只；鸽子不少于 3000 对，其它禽种的数量可适当增减； （2）各种禽类的保种核心群不少于 60 只公禽和 300 只母禽。 培育品种（配套系）：（1）肉鸡、肉鸭不少于 20000 只；其它禽种不少于 10000 只；（2）由两个以上的品系组成，每个品系不少于 40 个家系。 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参照培育品种（配套系）执行。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远离噪音。	1		
		交通便利，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措施。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按地势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	2		
		场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生产区按育雏、育成、种禽、孵化功能区合理布局。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禽舍	禽舍建设符合通风、保温、隔热、采光、消毒要求, 满足不同阶段生长的最佳需求。	4		
		有防鼠、防鸟等动物防害设施设备。	1		
	养殖设备	有与科学饲养相配套的专用笼具或设备。	2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专用的孵化厅, 配备相应的生产性能测定设备。	2		
		有自动喂料系统。	1		
		有自动清粪系统。	1		
		有室内环境温度、湿度、通风、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1		
		有自动饮水系统。	1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车间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	3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 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有专用种蛋库。	1		
		禽舍内及场区进出口处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1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相当规模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自行选育并经过国家审定获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品种, 引种需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三代以上系谱以及引进品种(品系)的种用标准。	3	
购买的种禽品种特征与票证载明的名称、代别、数量相符。			2		
育种与制种		有选育方案, 育种目标明确, 执行3年以上。	3		
		有人工授精(或本交)、受精率、产蛋率、孵化率、健雏率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 并进行统计分析。	2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4名以上。	3		
		场内性能测定技术操作熟练、规范。	3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本代次(原种、祖代)种雏禽、青年禽、种蛋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2		
		制定父母代种雏禽、青年禽、种蛋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2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 原因
	技术 档案	原种有四个世代以上的完整的育种记录和系谱记录。	4		
		家系孵化记录完整。	2		
		连续2年以上主要垂直传播疾病的监测净化记录。	1		
(四) 生产 管理 (15分)	管理 制度	有种禽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2		
	操作 规程	有各阶段种禽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2		
		有合理的免疫程序。	2		
	种禽 销售	出售种禽(种蛋)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以及对应代次的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3		
		销售种禽(种蛋)的品种、品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品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1		
档案 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2			
(五) 生产 水平 (10分)	受精率	种蛋平均受精率80%以上。	2		
	育雏率	95%以上。	2		
	育成率	85%以上。	2		
	健雏率	97%以上。	2		
	雌雄鉴别 率	96%以上。	2		
(六) 环境 保护 (8分)	病死禽 处理	病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3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 计			100		

备注: 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 在可以验收处打√, 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广东省父母代种禽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畜禽养殖档案。					
	5. 饲养规模:肉鸡、肉鸭存栏数量不少于 20000 只;其它禽种不少于 10000 只;稀有珍禽的数量可适当增减。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远离噪音。		1		
		交通便利,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措施。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按地势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		2		
		场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生产区按育雏、育成、种禽、孵化功能区合理布局。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禽舍	禽舍建设符合通风、保温、隔热、采光、消毒要求,满足不同阶段生长的最佳需求。		4		
		有防鼠、防鸟等动物防害设施设备。		1		
	养殖设备	有与科学饲养相配套的专用笼具或设备。		1		
		有风机和湿帘通风降温设备。		2		
		有自动饮水系统。		1		
		有自动清粪系统。		1		
		有自动光照控制系统。		2		
		有自动喂料系统		1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车间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储料库或储料塔。	1		
		有专用种蛋库。	1		
		禽舍内及场区进出口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1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相当规模的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祖代种禽场，并附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系谱以及引进品种(品系)的种用标准。	3		
		购买的种禽品种特征与票证载明的名称、代别、数量相符。	2		
	制种	由稳定的父系和母系组成，制种方法符合本品种的制种程序。	3		
		有人工授精(或本交)、受精率、产蛋率、孵化率、健雏率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2		
	技术人员	具有2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父母代种禽(含雏禽、青年禽、种蛋)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2		
		制定商品代禽标准，内容包括商品代种蛋、商品代雏禽以及商品代禽的性能特征等。	2		
技术档案	制种技术档案规整、完善。	4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禽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3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禽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3		
		有合理的免疫程序。	2		
	种禽销售	出售种禽(种蛋)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	1		
		销售种禽(种蛋)的品种、品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品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1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5			
(五) 生产水平 (10分)	受精率	种蛋平均受精率80%以上。	2		
	育雏率	95%以上。	2		
	育成率	85%以上。	2		
	健雏率	97%以上。	2		
	雌雄鉴别率	96%以上。	2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六) 环境保护 (8分)	病死禽处理	病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禽粪、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3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7

广东省禽蛋孵化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没有家禽养殖的孵化场不需符合该条件)。				
	3. 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畜禽养殖台账(没有家禽养殖的孵化场不需符合该条件)。				
	4. 有独立的法人或有相关商事登记。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20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远离噪音。	1		
		交通便利,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措施。	3		
		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3		
	布局	按地势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	2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40分)	孵化设备(加分)	孵房建设符合通风、保温、采光、消毒要求。	5		
		孵房有防鼠、防鸟等动物防害设施设备。	1		
		有自动化孵化设备。	4		
		有通风和升降温控制设备。	4		
		有专用出雏箱。	2		
		有规模相当的专用种蛋贮藏室。	3		
		专用种蛋消毒室。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车间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	3		
		有孵化设备专用清洗消毒间。	2		
	辅助设施	有专用配送雏禽运输车。	3		
		有雏禽专用运输箱。	2		
		场区进出口处要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1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1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死胚、蛋壳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3		
		有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3		
(三) 生产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	有孵化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5		
	操作规程	有各孵化阶段管理操作规程。	3		
		有合理的免疫程序。	3		
	雏禽销售	出售雏禽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首领时不需要提供)。	2		
		销售雏禽的品种、品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品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2		
	档案管理	孵化档案填写规范，完整准确。	5		
(四) 生产水平 (10分)	受精率	种蛋平均受精率 80%以上。	2		
	种蛋孵化率	种蛋平均孵化率 80%以上。	2		
	受精蛋孵化率	受精蛋平均孵化率 90%以上。	2		
	健雏率	97%以上。	2		
	雌雄鉴别率	96%以上。	2		
(五) 环境保护 (10分)	粪污处理	死胚、蛋壳以及污水经处理后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5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5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五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8

广东省奶牛原种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申报品种存栏基础母牛 500 头以上,有完整规范的养殖档案和系谱。				
	5. 开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且开展 DHI 测定一年以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 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1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设施。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办公生活、生产、粪污处理区分开设置。生产区犊牛舍、育成牛舍、泌乳牛舍、产房、兽医室、人工授精室、草料库、青贮池(窖)、挤奶厅和粪污处理设施布局科学合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 设备 (23分)	牛舍	牛舍有固定、有效的降温(夏)防寒(冬)设施。	3		
		1月龄内犊牛采用单栏饲养,不同阶段分群管理。	1		
		采用自由散栏式饲养的牛舍建筑面积(成母牛)10平方米/头以上,每头牛一个栏位。	1		
		配有适当的运动场地;有遮阳棚、饮水槽。	1		
	挤奶厅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2		
	养殖设备	有与牛群规模相适应的全混合日粮(TMR)饲喂设备,配备TMR混合均匀度仪器(滨州筛)和含水量测定仪器。	2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二、基本条件		配有与牛群规模相适应的卧床；垫料干净、平整、干燥；配有牛初乳制备、储存设备。	2		
	消毒设施	生产区门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牛舍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	2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配有与牛群规模相适应的青贮池(窖)、草料库。	1		
		牛舍内及场区进出口、挤奶厅等处要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配备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	1		
防火设施	草料库、青贮池(窖)和饲料加工车间有防火设施。	1			
(三) 育种 (26分)	种源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或国外引进，并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三代以上系谱。	5		
	育种	有选育方案，育种目标明确，执行2年以上。	3		
		按国家统一编号规则编号。系谱填写规范，存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配种、分娩、生长发育、生产性能、后裔测定、奶牛卡片、牛只变动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并使用奶牛场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	4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4名以上。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明确执行的供种质量标准(国家、行业、团标)。	4		
(四) 生产管理 (17分)	规章制度	具有奶牛场规章制度、有一套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操作规程	有奶牛各阶段饲养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奶牛销售	出售奶牛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	1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有连续生产性能测定记录。	2		
	防疫管理	有科学的免疫程序、免疫方法和环境净化措施。	2		
		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设备，定期开展疫病监测。	2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繁殖性能	荷斯坦牛初胎产犊24月龄以下。	3		
		荷斯坦牛平均胎间距400天以内。	3		
	生产性能	荷斯坦成年母牛305天平均产奶量8000千克以上，平均乳脂率3.5%以上，平均乳蛋白率3.0%以上。 娟姗牛成年母牛305天平均产奶量5000千克以上，平均乳脂率5.5%以上，平均乳蛋白率3.0%以上。 (其他品种参照)	4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 原因
(六) 环境 保护 (8分)	病死牛 处理	病死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牛粪、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1		
合 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广东省肉牛原种场审核标准 —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 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 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 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基础母牛存栏, 引进品种 200 头以上, 地方品种 120 头以上, 有完整规范的养殖档案和系谱。				
	5. 开展了场内生产性能测定, 测定记录齐全。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 地势高燥, 排水、通风良好。	1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 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设施。	1		
		水源充足, 洁净无污染; 电力供应充足, 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等, 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设置。生产区犊牛舍、育成牛舍、成母牛舍、公牛舍、产房、兽医室、人工授精室、草料库、青贮池(窖)、粪污处理设施布局科学合理。	4		
净、污道分开, 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牛舍	牛舍有固定、有效的降温(夏)防寒(冬)设施。	4		
		1-2 月龄内犊牛随母哺乳或采用单栏饲养, 之后不同阶段分群管理。	2		
		采用自由散栏式饲养的牛舍建筑面积(成母牛)每头不低于 12 平方米(自由放牧除外); 配有适当的运动场有遮阳棚、饮水槽。	2		
	养殖设施	有与牛群规模相适应的全混合日粮(TMR)饲喂设备, 配备 TMR 混合均匀度与含水量测定仪器。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配备场区、牛舍、器械消毒设备。	3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3		
		配有与牛群规模相适应的青贮池（窖）、草料库。	1		
	监控设施	牛舍内及场区进出口、草料库等处要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的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3		
		配备焚尸炉或化粪池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	1		
防火设施	草料库、青贮池（窖）和饲料加工车间有防火设施。	1			
(三) 育种 (26分)	种源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或国外引进，并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三代以上系谱。	5		
	育种	有选育方案，育种目标明确，执行2年以上。	2		
		种牛按国家统一编号规则编号。系谱填写规范，存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12月龄以上开展背膘、眼肌面积的测定并保留记录。	2		
		配种、分娩、生长发育、生产性能、后裔测定、种牛卡片、牛只变动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并使用牛场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	3		
	技术力量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至少2名以上。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明确执行的供种质量标准（国家、行业、团标）。	4			
(四) 生产管理 (15分)	规章制度	具有牛场规章制度、有一套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种畜销售	出售种牛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牛场出具的种牛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	1		
	防疫管理	有科学的免疫程序、免疫方法和环境净化措施。	2		
		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设备，定期开展疫病监测。	2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填写规范、完整。	5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繁殖性能	平均初配月龄在16月龄左右，或达到成年体重的75%。	3		
		核心群母牛年更新率10%以上。	3		
	生产性能	引进品种0-18月龄母牛的平均日增重不低于600克，公牛的平均日增重不低于800克； 地方品种0-18月龄母牛的平均日增重不低于300克，公牛的平均日增重不低于500克。	4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 原因
(六) 环境 保护 (8分)	病死畜 处理	病死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牛粪、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1		
合 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10

广东省原种羊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单品种一级以上能繁母羊 300 只以上,或地方品种母羊 200 只以上,或进口品种母羊 200 只以上;公羊包含 6 个家系以上;有完整规范的养殖档案和系谱。				
	5. 开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和种羊等级鉴定,测定记录齐全,有年度选育报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1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设施。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及粪污处理区分开,生产区种公羊舍、母羊舍、羔羊舍、育成舍、育肥舍布局科学合理且标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设备 (25分)	羊舍	羊舍面积(平方米/只):种公羊 1.5~3.0;种母羊 0.8~1.5;妊娠或哺乳母羊 2.0~2.5;幼龄公、母羊 0.5~0.6。配有适当的运动场。羊舍檐高不低于 2 米。地面为漏缝地板、沙性土、三合土或砖,高于舍外地面 20~30 厘米,铺成缓斜坡状,利于排水。	7		
	养殖设备	有与羊群规模相适应的全混合日粮(TMR)设备,配备 TMR 混合均匀度与含水量测定仪器。	3		
	消毒设施	生产区的门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间、淋浴、消毒盆等专用消毒设施;羊舍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池。场内配有专用药浴设备。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种羊测定	有种羊测定专用设施或设备。	3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配有与羊群规模相适应的青贮窖、草料库。	1		
		场区、羊舍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2		
	粪污处理设施	有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设施。	1		
		有与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防渗、防溢、防雨淋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防火设施	草料库、青贮窖和饲料加工车间有防火设施。	1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或国外引进，并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三代以上系谱资料。	5		
	育种	种羊佩戴耳标，实施种羊等级鉴定并有等级标识。	1		
		有选育方案，年龄结构合理，基础母羊数量占60%以上。	2		
		系谱填写规范，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配种、分娩、生长发育、生产性能、后裔测定、种羊卡片、羊只变动等原始记录保存完整，有年度选育进展总结。	3		
		种羊更新率在每年20%以上。	1		
	技术人员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至少2名以上。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羊标准	有明确的供种质量标准。	4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具有种羊场规章制度。	2		
	操作规程	有种羊各生理阶段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2		
	种羊销售	出售种羊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羊场出具的种羊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	2		
	档案管理	有一套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岗位责任制、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养殖档案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5		
	卫生防疫	有免疫程序、免疫方法和环境净化措施。	1		
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设备，定期开展疫病监测。		1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繁殖性能	羔羊成活率90%以上。	2		
		产羔率不低于本品种标准	2		
		保种群无近交现象。	2		
	生产性能	种羊生产性能指标达到本品种标准。	2		
		按照种羊性能测定技术规程开展种羊鉴定工作。	2		

二、基本 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 原因
(六) 环境 保护 (8分)	病死羊 处理	病死羊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3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2		
合 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11

广东省原种兔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位于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审批。					
	3. 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养殖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4. 单品种一级以上能繁母兔 500 只以上,种公兔不少于 6 个血统,有完整规范的养殖档案。					
	5. 开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测定记录齐全,有年度选育报告。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 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1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场区四周有防疫隔离设施。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前置门卫设有洗消间、物质消毒间等,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洗消间。	2			
		场区内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及粪污处理区分开,生产区种公兔舍、母兔舍、育成舍、育肥舍,布局科学合理,有明显标识。	4			
净、污道分开,雨污分离。		2				
(二) 设施 设备 (25分)	兔舍	兔舍建设符合通风、保温、采光、消毒要求,满足不同生理阶段的最佳需求。	4			
		有防鼠、防鸟、防虫等有害动物防护设施。	1			
		栋间距在 7m 以上。	1			
	养殖设备	有与科学饲养相配套的专用笼具或设备。	2			
		有配置科学的风机和湿帘通风降温设备。	2			
		有自动饮水系统。	1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在专门存放饲料、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投入品的储藏空间和设备,标识清晰。	3		
	辅助设施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草料库,并设有防火设施。	1		
		兔舍内及场区进出口处要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1		
	测定设备	有种兔测定设施设备。	3		
	无害化处理设施	配备焚尸炉或化尸池等病死兔无害化处理设施。	2		
		有防渗、防溢、防雨淋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2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兔场或国外引进,国内引进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	5		
	育种	有科学、严谨制种方案,制种方法符合本品种的制种程序。	3		
		有人工授精(或本交)、受精率、产子、孵化率、健仔率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2		
	技术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至少2名以上。	6		
	培训	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相关培训档案资料。	2		
	种质标准	有种兔种用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4		
技术档案	制种技术档案规整、完善。	4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兔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2		
	操作规程	有各阶段种兔饲养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种兔销售	销售种兔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兔场出具的种兔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	2		
		销售种兔的品种、品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品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1		
	防疫管理	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免疫方法和环境净化措施。	1		
		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设备,定期开展疫病监测。	2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按照省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4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繁殖性能	母兔平均年繁殖胎次4胎以上(含);胎均产活仔数6只以上(含);断奶成活率93%以上。	3		
		年更新率33%以上。	3		
	生产性能	30-35天断奶平均个体重:肉兔、毛兔550克以上,皮用兔500克以上。成年体重:肉兔4000克以上,皮用兔、毛兔3500克以上。皮用兔被毛密度20000根/cm ² 以上,95%以上达到国家或企业标准。毛兔年产毛量高于1000克。	4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六) 环境保护 (8分)	病死兔处理	病死兔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粪污处理	粪便、污水经处理或采用农牧结合方式处理利用。	4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路面硬化。	1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基本条件中“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12

广东省原种蜂场审核标准-暨现场审核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予验收)	1. 生产经营的品种要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符合该品种特征要求,并符合种用标准。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蜜蜂育种生产的基础和育种专用场地(有隔离交尾场),采取有效控制蜂王交尾的措施。				
	3. 隔离交尾场在直径 12 公里范围内没有饲养其他品种的蜜蜂。				
	4. 规模。越冬蜂:意大利蜂 120 群以上,或中华蜜蜂 120 群以上。				
	5. 必须要有一名中级职称以上(含农民技师系列)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工作。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场址布局 (16分)	场址	建设选址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	5		
		蜜粉源条件良好,有 1 个主蜜源和 3 个以上辅助蜜源,总体符合生态要求。	4		
		地势高燥,通风、排水良好。	2		
		通往场区有专用车道。	1		
	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电力供应充足,并配有备用电源。	1			
布局	具有蜜蜂育种生产的专用场地,隔离交尾场在直径 12 公里范围内没有饲养其他品种的蜜蜂。	3			
(二) 设施设备 (25分)	蜂箱	具有与养殖规模及育种需求相适应的蜂箱、巢框、巢础。	6		
	取蜜设备	具有摇蜜机、割蜜刀、起刮刀、蜂帽、蜂帚、移虫针、脱粉片、取浆笔等蜂具。	6		
	消毒设备	具有环境、器械消毒设施、设备。	3		
	辅助设备	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4		
		场区进出口处要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	3		
人工授精设备	配备必要的人工授精设备。	3			

二、基本条件	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三) 育种 (26分)	引种	供种单位必须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从国外直接引进，引种需附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选育	有科学的种蜂选育方案，并严格执行。	4		
		有完整的种蜂选育技术资料。	2		
		有防疫治病与定群、生产情况记录。	2		
		采取人工授精技术或有控制蜂王交尾措施。	5		
	技术人员	有专职的育种员、档案记录员；育种员参加过有关技术培训。	4		
种质标准	有种蜂质量等级标准。	4			
(四) 生产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种蜂场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和完整的生产计划，并上墙。	4		
	操作规程	有科学的饲养管理操作技术规程；有合理的防疫程序。	3		
	种蜂销售	销售种蜂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和个体系谱。有供蜂王和售后服务记录。	1		
	防疫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防疫措施，定期防疫。	1		
		定期进行蜂具、场区消毒。	1		
档案管理	做好种蜂防疫，定期开展种蜂疫病检查。	1			
(五) 生产水平 (10分)	群势	养殖档案应按照省统一制式规范填写，完整准确。	4		
	体色	后备种群单王群群势：意大利蜂达10足框（3.5kg）以上，中华蜜蜂达5足框（1.2kg）以上。	3		
	生产性能	工蜂体色基本一致。	1		
年群产蜂蜜能力：意大利蜂达到100kg以上，中华蜜蜂达25kg以上。		3			
(六) 环境保护 (8分)	意大利蜂年群产蜂王浆能力达5.5kg以上，蜂王浆10-HDA含量达1.6%以上。	3			
	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六) 环境保护 (8分)	场区卫生	场区整洁卫生。	3		
	合计		100		

备注：1. 必备条件项全部符合，在可以验收处打√，可组织进行验收评分

2. 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且“场址布局”等六大项得分均超过一半为合格

附件 13

场现场审核验收基本信息表

申报类型	首次 () 换证 () 其他 ()			
申报单位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组成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现场审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得分	

备注：1. 此表由评审组（3-5人）成员填写，填写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随意涂改

2.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场现场评审组组长可由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专家承担。现场审核专家管理工作可参考粤农函〔2018〕627号制定本辖区的相关规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石亮旭
